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4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周麗君即周憶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貳佰肆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伍佰捌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捌佰柒拾柒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捌佰伍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